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本篇系统梳理了201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规范、管理和保障企业加快“走出去”，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快速健康发展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

第一章 综合性政策措施

2015年5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要求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着眼全球经济发展新格局，把握国际经济合作新方向，将中国产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与国外需求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创新对外合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商务部、发改委、外交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等部门积极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要求，颁布实施多项政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指导企业更快更好地“走出去”。

第一节 商务部¹

2015年，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完善服务、营造环境、保护权益等重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有效实施“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计划”、“建营一体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工程”等重要专项工作，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政策文件

作为对外投资合作的主管部门，2015年以来，商务部进一步加强了该领域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了多项规范性政策文件，更加全面的为“走出去”战略提供政策指引。

2015年1月8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15〕6号）。

¹ 商务部合作司供稿

2015年1月2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35号）。

2015年2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新形势下做好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的通知》（商合函〔2015〕47号）。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年4月13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129号）。

2015年5月1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境外投资注销手续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197号）。

2015年8月4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商合函〔2015〕408号）。

2015年8月14日，商务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

2015年10月1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商办合函〔2015〕686号）。

2015年10月21日，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管理的通知》（商合函〔2015〕877号）。

二、权威解读

（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解读

该文件是对2012年12月印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的修订和完善。根据1999年国家统计局下发的《部门统计调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1994年第4号）的要求，结合近几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相关要求，新的统计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共计12个细节）进行了调整：1.对统计指标名称进行了规范。2.将部分表格细化、拆分、增减、修订。3.对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进行修改。4.扩大了统计原则的界定范围。新的统计制度为各级部门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提供了新的依据，顺应了新时代对外投资环境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体系的监管，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作为《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通知》（商合函〔2014〕733号）的后续，一方面肯定了前一版政策在管理对外劳务合作，清理整顿本地区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对各地以往报送情况中反应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为对外劳务合作的规范化管理，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提供了新的政策依据。

（三）《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解读

该办法有利于国内优势企业“走出去”，促进国内产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有利于资源配置，增强国际产能合作的配套服务功能，有利于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作为最重要的规范性政策文件，指定了五大类重点支持的合作区，并对各合作区年度考核各项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五大类园区包括：加工制造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农业产业型园区、商贸物流型园区、科技研发型园区。同时，对合作区、企业及中介结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考核资质等内容的真实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发布了惩罚措施。

（四）《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解读

近年来，虽然多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能够自觉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履行环保责任，但仍有少数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环保经验不足等原因，忽视了环保工作，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导致业务开展受阻，在这样的背景下，商务部下发了此通知，其中对七项内容提出要求。该政策是对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有效维护政府及企业的国际形象，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解读

《范本》以扩大合作区影响力，协同发展为目标，为园区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指引和帮助。《范本》要求企业根据自身能力和优势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入区投资，实现共同发展，加快境外产业集聚，促进产业发展平台建设。《范本》对合作区内的四大类服务、共计 15 余种服务细类进行了详细的指导。这四大类服务包括：信息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服务。

（六）《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解读

《愿景和行动》从时代背景、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等方面阐述了“一带一路”的主张与内涵，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方向和任务。同时，还能有效尊重沿线国家的基本权利，取得沿线国家的支持和参与；能有效引导沿线国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创设和平发展的国际政治环境；有利于沿线国家开展国际竞争，增强综合国力，提高国际地位。

（七）《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解读

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的重要依据是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经商机构意见，该文件对该意见的具体标准和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包括：依据标准化评分体系为企业出具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网上审核，限定办理时间；健全民主决策机制，责任落实到人。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 持续改进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实行备案为主的管理模式。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安排落实优惠信贷、项目融资、出口保险等政策支持。

(二) 不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落实中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持续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印发《关于境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管理和简化境外投资注销手续的通知》，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注销手续。印发《关于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意见的暂行规定》，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加大对合作区建设的支持。指导安徽、四川等 11 省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权进一步下放至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印制工作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发《关于继续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管理的通知》、《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等规范性文件。

(三)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

在商务部网站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强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国别环境指导，发布涉及 171 个国家（地区）《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 年版）》、发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5》、《201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5》，汇编《“走出去”典型案例》、《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汇编 2014》，上述公共服务产品已成为中国企业了解世界各国投资合作环境的权威信息渠道。推动商协会与合作区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商协会资源帮助合作区对外招商推介。做好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培训，搭建投资促进平台，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四) 推动双边合作务实开展

加强政府间合作，与有关国家签署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增税协定等；编制双边投资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中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关系深入发展。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加快推进自贸区布局。与非洲开展跨国跨区域基础设施合作，推动企业实施一批高铁、铁路、核电等重大境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重点项目，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集群式“走出去”。务实推进重大项目，积极与有关国家开展工业化伙伴、境外经贸合作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动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对外直接投资。

(五) 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加强国别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共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 33 期。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管理，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置也门撤侨、

马里恐怖袭击等重大境外突发和安全事件 10 起。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在安哥拉等国 10 余起重大劳务纠纷事件。

第二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¹

2015 年以来，发展改革委积极会同部门、地方、协会、企业、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商业运作、国际惯例”的原则，建好用活系列协同机制，有力、有度、有效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支持框架基本建立，实现良好开局，优势装备优质产能加快出海，合作布局加快形成，推进合力持续增强，为支撑“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实现“双中高”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机制建设全面推进

（一）委省协同机制。为了积极发挥各地方积极性，2015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与陕西、福建、浙江、上海等 21 个省份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委省协同机制，明确共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强中央地方联动，推动形成中央和地方分工明确、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国际产能合作工作局面，大力支持地方推动重大项目实施。

（二）省国对接机制。按照“一省牵头、多省配合”的方式，以各省为主，以友好城市（省州）为纽带，联合中国电建等 32 家骨干央企、民企，与印尼、埃塞俄比亚、巴西等 45 个重点国家全面形成合作对接关系，推动重点项目加快落地。

（三）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同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等 12 家重点行业协会建立了联动机制，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指导支持下，已成立电力、石油和化工、建材、汽车等四个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有力促进了相关行业企业“抱团出海”。

（四）双边产能和投资机制。紧密结合领导人高访等重大外交行动，目前累计同 27 个国家建立产能和投资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政策沟通和项目对接，为中国企业破除进入壁垒、承揽项目和订单铺路搭桥。

（五）系列多双边合作论坛。2015 年以来，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中国中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企业对接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企业对接洽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中国—尼日利亚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中国—南非产能合作研讨会等系列形式多样、务实高效的论坛展会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等部门和相关省区领导同志多次亲自出席有关活动，大力推介中国产能和装备品质优良、技术先进、环保节能的综合优势，促成一大批合作项目签约或达成意向。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供稿

二、开局良好，发展迅猛

2015年以来，国际产能合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互利共赢、防患避险，在扩外需、畅互通、优布局、补短板、降成本、防风险等六大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扩外需，广泛开展多双边机制化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国际产能合作是扩大外部需求的重要举措。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政府间合作机制对企业承揽项目和订单的推动作用，着力释放产能合作需求。

（二）畅互通，支持企业推进铁路港口重大项目，带动基建和装备出海。国际产能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发展改革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商业原则开展境外基础设施合作，促进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今年以来，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印尼雅万高铁、俄罗斯莫喀高铁、亚吉铁路、肯尼亚蒙内铁路、中欧“三海港区”合作等一批境外铁路、港口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对改善合作国基础设施、带动中国产能、装备、技术、标准“走出去”的积极作用将不断显现。

（三）优布局，引导企业合理配置产能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国际产能合作是企业优化产能布局的重要途径。发展改革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市场为导向配置产能资源，以优质环保的产能和装备满足合作国工业化需要。

（四）补短板，服务企业整合境外生产要素，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国际产能合作是补齐供给短板的重要方式。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外政策磋商，着力推动合作国为中国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增强产业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

（五）降成本，优化企业跨国经营环境，破除市场壁垒和融资瓶颈。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多双边产能和投资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合作国出台便利措施，在劳工准入、工作签证、专业资质和标准互认等方面减少企业实际困难，着力降低企业跨国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上半年，持续推动落实中哈产能合作框架下的签证便利化安排，发挥示范效应。新设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推进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中—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等系列多双边基金筹设工作，着力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深化外债规模改革试点，2016年1—6月备案登记企业境外发债规模715亿美元，有效支持企业获取境外低成本资金。

（六）防风险，强化海外利益保护，规范企业境外竞争秩序。发展改革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重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工作。妥善应对有关国家局势变化，加强重点国别合作风险管控，把握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力度和节奏。注重互利共赢和风险共担，充分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合作国切实加强对中国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保障。在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组织开展双边项目对接等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的风险提示和分类指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视情加大安保投入、优化对外合作模式和风险分散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成立中国电力企业国际产能合作联盟，促进企业“抱团出海”，减少无序和恶性竞争。

第三节 外交部¹

2015年中国领导人实现了对北美、欧亚、欧洲、亚太、非洲和拉美方向的访问，与到访国家政府进行双边合作的顶层设计，达成经贸合作安排，极大地促进了双边经贸合作。

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

三年来，“一带一路”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和超乎预期的进展。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表达积极参与的态度，30多个国家与中方达成合作协议，经济走廊建议取得重要早期收获，互联互通网络逐步成型，贸易投资大幅增长，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运行，丝路基金加快具体项目投资，一批双多边大项目合作稳步推进。中方与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产业投资、金融、生态环保、人文交流等领域不断取得早期收获，“一带一路”建设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一带一路”已初步完成规划和布局，正在向落地生根、深耕细作、持久发展的阶段迈进。

二、推进国际产能和产业合作的相关情况

国际产能和产业合作倡议一经提出，就受到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欢迎，主动要求与中方开展产能和产业合作，带动一批项目落地。同时，包括欧洲各国在内的发达国家也积极响应，法、德、英等国均表示愿与中方一道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把中国的制造业性价比优势，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潜力和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结合起来，达到双赢和多赢。

下阶段，中国政府将继续与外方加强沟通对接，推进与有关国家产能和产业合作，创新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与东盟、非盟、欧盟、拉共体等区域性组织对接，发挥多边平台作用，务实开展多边产能合作。健全涉外法律体系，加速与有关国家商签简化签证手续协定，继续做好领事保护，为企业人员出国便利和安全生产创造条件。提高外交服务水平，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指导，加速推进国际产能和产业合作。

第四节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²

国资委鼓励和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推动央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一、政策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十三五”国际化经营战略研究》。

¹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供稿

²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供稿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以规划为引领，推动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十三五”国际化经营战略研究》，结合“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非洲“三网一化”等国家战略规划，指导中央企业制订和完善国际化经营规划，明确开展国际化经营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

（二）指导中央企业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预警和也门遭空袭、尼泊尔地震、马里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新形势下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三）加强中央企业境外项目管理和协调

一是组织开发中央企业境外重大项目监测系统，加强对中央企业境外重点项目监控。初步建立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数据库，及时掌握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进展。

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协调中央企业积极有序参与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墨西哥高铁、中老铁路、中俄高铁、中白工业园等境外重大项目建设，指导企业加强合作，维护良好的境外竞争秩序。

三是开展国际化经营评价工作。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通过国际化经营评价工作，形成境外国有资产监管闭环，促进中央企业更好地开展国际化经营。

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下一步举措

（一）指导中央企业将“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国家战略规划作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制定和完善国际化经营规划，督促落实，组织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价。

（二）围绕“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打造若干优势产业、高效产能、商产融、跨国并购平台。

（三）修订《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方式，防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风险。

（四）指导中央企业做好“走出去”风险防控和境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中央企业境外重大项目第三方风险评估制度，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标准及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境外安全风险培训。

（五）修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 2015 年度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评价工作，选取 5 个境外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六）以市场为导向，以契合国家走出去战略、符合政府与出资人诉求为标准，发挥国

家资金的杠杆效应，设立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基金，助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国家战略落地。

（七）根据试运行企业反馈情况，对中央企业境外项目监测系统进行调整和完善，向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中央企业进行全面推广。

第五节 海关总署¹

海关总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战略实施，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有力支持。

一、政策文件

2015年7月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任务分工》（署岸函〔2015〕310号）。

2015年7月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3号）。

2015年11月出台《海关总署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18项重点工作》（署研发〔2015〕270号）。

2015年12月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扩大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7号）。

2016年4月出台《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框架方案》（署改发〔2016〕85号）。

2016年4月出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关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署监函〔2016〕163号）。

2016年6月出台《海关总署关于不断优化监管查验机制 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署监发〔2016〕123号）。

二、权威解读

积极推动天津等12个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认真总结借鉴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确定了10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积极创新，促进通关便利化。

增设“市场采购”监管方式代码，积极配合商务部研究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全力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建立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和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信息化系统。

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实施汇总计征。简单来说就是“先放后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此可以缩短通关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简化申请手续，助推企业降成本、增效率。

¹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供稿

持续优化调整出口查验率，进一步下调出口查验率 1 个百分点。提高查验精准度，大幅提高海关非侵入式查验比例，为企业省时间、降成本。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如期完成上海等 11 个沿海省、区、市“单一窗口”上线实际运行或系统试点运行，基本实现沿海口岸“单一窗口”工作目标。关检合作“三个一”已推广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在大连、丹东、东莞、珠海、厦门等口岸加快实施“一站式作业”。

（二）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启动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通过制度创新、业务整合、流程再造，为全国企业提供集约化、功能化、一体化监管和服务。

（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措施，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使通关更加便捷、服务更高效，促进企业对外投资贸易和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四）支持新业态发展。一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出台措施，积极落实有关规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二是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

（五）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实施汇总计征。

（六）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海关系统全面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继续全面推进无纸化通关，目前已覆盖所有通关现场和业务领域。

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关情况

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推出了 16 项和 14 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工作。

（一）在编制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和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时优先考虑“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项目，推进重庆、西安等中欧班列重要铁路口岸对外开放，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在西安、青岛、郑州等新亚欧大陆桥重要节点城市设立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立中欧班列沿线海关通关协调机制，促进沿线通关便利。

（二）支持新疆、福建两大核心区的建设，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优势，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给予政策倾斜，推动外贸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三）加强沿线海关国际合作。积极与世界海关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开展“一带一路”海关合作，大力推进中蒙俄、中东欧、中哈等海关监管合作，开通中俄、中哈、中塔、中吉等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积极推动中俄边境口岸监管结果互认，中欧、中新 AEO 互认合作等海关重点合作项目，打造一批促进互联互通的项目典范。完善中亚、澜沧江—湄公河等区域海关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间的能力建设合作，在上海海关学院设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培训中心”。

五、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一是为企业“走出去”营造环境。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双边、多边和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新机制，积极倡议开展并参与多边联合执法行动，积极开展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

化议题领域的牵头谈判和基础研究，积极参与关税减让等相关议题谈判。二是利用政府间高层对话机制、署级会见、重要国际双边会议等场合加强海关贸易便利化合作。三是研究制定海关支持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出境加工、进境维修等海关管理制度。四是加强海关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展和深化与相关国家海关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打击侵权违法活动。

第六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¹

2015年以来，质检总局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制定实施计划、专项方案，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一、政策文件

2016年1月26日发布《关于进口俄罗斯小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籽和哈萨克斯坦小麦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6〕8号）。发布了《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制定并发布了《〈愿景与行动〉三年滚动实施计划》。2015年10月，推进印发《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二、权威解读

（一）解决中国农业“走出去”在俄、哈等国企业返销农产品实际困难，解决农业对外合作返销粮食等农产品的准入问题。

（二）提出构建互信互鉴、合作共赢的“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双多边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明确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32个重点国家和7个重点业务领域，在开展国别研究、建立合作渠道、推动国际互认、主导建立国际区域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

（三）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标准化方面的双多边务实合作，通过中国标准的海外推广应用更好地支撑中国产业、产品、技术、工程和服务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降低出口货物口岸查验率，提高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出口货物口岸通关速度。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编制标准统一的检验检疫申报数据字典、代码规范和随附单证规范，主动向各地单一窗口开放数据通道。

（二）主动与对外农业合部际联席会牵头单位协商沟通涉及进出境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相关事宜；共同构建农业“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三）组织专家对新增示范区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考核，对已批准的226家出口农

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关业务司供稿

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进行飞行检查和抽查。

四、保障措施

(一) 重点加强与农业“走出去”相关国家开展动植物疫情疫病联合监测防控，实施境外产地预检及体系考察。积极为农业“走出去”返销粮食等农产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快检验检疫准入进程，增加准入种类，提供安全技术保障。

(二) 在安全风险可控基础上，为“走出去”所需投入品和返销农产品提供便利化措施。

(三) 积极采用国际组织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及时关注并解决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

五、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举措

并行推进四项重点工作，包括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中欧班列扩量增效、以福建为核心区的海丝建设、以新疆为核心区的丝路经济带建设。

同时，深入推进通关机制改革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促进沿线质检互信；切实维护国门安全，保障沿线通道顺畅五个方面出发，推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制定一系列专项方案。

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相关举措

(一) 通过中俄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监管小组合作平台，与俄标准委、认可局等部门对接，组织中国机动车生产企业与俄方会谈，促进中国机动车扩大出口。

(二) 提出了加快中国标准输出步伐、提高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夯实国际标准化研究基础等 8 项具体任务，并细化了落实措施。

第七节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¹

2015 年以来，重点开展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民营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多项工作。

一、政策文件

制订了《工商联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若干意见》（全联发〔2016〕3 号）。下发了《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引导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全联厅字〔2016〕6 号）。对做好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信息收集，加强企业库、项目库、案例库建设以及做好走出去网站信息上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与有关部委共同研究服务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分反映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涉及“一带一路”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多个政策文件提出了建议。

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济部供稿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完善推进机制

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建立的合作机制中，将推动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列为合作重点，并建立了日常工作机制。加大对工商联干部涉外工作培训，提升服务素质和能力。

（二）加强调查研究

多次组织开展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分析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新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政策建议和开展服务工作。

（三）做好基础工作

收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最新动态、项目信息、区域经济合作情况，掌握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整体情况。

（四）注重宣传引导

加大对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在《中华工商时报》《中国工商》杂志推出“走出去”专栏专版，解读“走出去”政策，树立民营企业“走出去”典型。

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相关举措

（一）开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

赴13个省区市进行了重点调研，召开企业、商会、工商联、政府部门各类座谈会165场，实地调研企业592家、商会116家，汇总走出去企业有效调查问卷2933份，形成了《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调研报告》并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

（二）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座谈会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了民营企业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座谈会，就国际产能合作开展形式、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重点政策与“三年行动计划”进行了深入解读。

（三）组织民营企业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率团出访，加深了与沿线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和商会组织的联系，考察了中国民营企业海外投资发展和境外工业园区情况；了解民营企业“走出去”的现状和问题。

（四）举办“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相关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与中国驻外使领馆面对面交流活动，针对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参与“一带

一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政策、信息、融资、税收、风险等突出问题开展培训。

（五）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参与境外工业园区建设研究

开展民营企业境外工业园区调研，研究民营企业参与境外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第二章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接相关国家建设和发展需求，加大财税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力度，不仅是扩大国际投资经贸合作的重要机遇，也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颁布实施了多项提高“走出去”效率，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¹

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落实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企业“走出去”工作。

一、完善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打造多渠道投融资框架，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一是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以企业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提供贷款，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服务。二是完善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运营好规模为400亿美元的丝路基金，以及成立首期规模各为100亿美元的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与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与非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泛美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设立了联合融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务融资等手段，以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有关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三是鼓励“一带一路”沿线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2015年7月，人民银行宣布将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的申请程序简化为备案制，取消其投资额度限制，扩大其投资范围。2016年2月，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进一步拓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范围，引入更多投资者类型，取消投资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同时加强信息监测等审慎管理。此外，人民银行还积极推动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截至2016年10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发债主体已包括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等，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516亿元。

二、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效率，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

一是成功推动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SDR）篮子，人民币纳入SDR货币篮子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里程碑，有助于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人民币的使用。2016年8月和10月，世界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分别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SDR计价债券，这是推动SDR金融工具市场化的有益尝试，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扩大SDR的使用。二

¹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供稿

是进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币清算安排，组织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2015年10月，CIPS（一期）顺利投产，并逐步成为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重要渠道，对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起到支撑作用。截至2016年11月底，CIPS（一期）共有27家境内外直接参与者，480家境内外间接参与者。较上线初期增加8家直接参与者、304家间接参与者。三是支持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2016年1月至11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为6.69万亿元，约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72.6%。截至2016年11月底，已有17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其中7个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额度共6000亿元人民币，占获准总额度的41.1%。四是开展双边本币互换和完善人民币清算安排。截至2016年11月底，人民银行已先后与2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央行签订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规模超过1.38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已签订互换协议总金额的41%。截至目前，人民银行已在2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人民币清算行，其中10家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三、积极推动与多边开发机构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搭建重要平台

一是推动中国2016年1月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加入EBRD有助于强化中国与有关地区金融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与欧洲投资计划等顺利对接，便利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与EBRD开展项目融资合作。二是稳步开展亚投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有关工作。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已于7月在中国发行了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

第二节 国家税务总局¹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不断完善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协定作用，拓展税收信息宣传与服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中国纳税人“走出去”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一、完善税收政策，优化征管流程

（一）明晰境外所得税收政策，助力企业“走出去”

为助推中国企业走出去，现行税收法规政策对境外所得采取限额抵免课税制度，国家税务总局不断明晰政策规定、优化征管流程。具体规定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采取限额抵免制度对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进行课税。

2.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从境外所得的适用范围、收入确认、投资损失和业务盈亏弥补的处理、境外缴纳税款的抵扣、特殊扶持政策、申报管理及违规处罚措施等方面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制度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¹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供稿

3. 《关于发布〈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1 号)。通过 11 个示例, 从具体操作角度对财税〔2009〕125 号文进行了解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 可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 号)。对“走出去”的特定行业做了特殊规定: 一是试行“不分国不分项”的抵免计算方法, 二是间接抵免层级增加至五层。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明确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由于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 可以适用居民企业税收政策。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简化税务行政审批, 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简化办理流程, 明确办理时限和资料要求, 便利企业和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二) 优化出口退税管理制度,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1. 实施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先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根据纳税信用、税收遵从、内部风险控制等情况, 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2.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一是允许延期退税申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规定出口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二是延长相关业务申报期限。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 帮助企业统筹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三是简化退税申报手续。2015 年先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的货物, 企业在申报退税时, 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报关单, 并取消了 3 项退税申报资料, 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四是完善有关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

二、完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积极维护“走出去”企业的权益

（一）不断提升中国国际税收协定覆盖面

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中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延伸到六大洲，覆盖了中国主要的投资来源地和对外投资目的地，有力配合了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有效保护了中国对外投资者的利益。计划对未签署协定的国家加快谈签进程，同时积极推动对早年已签署协定的部分或全面修订，争取早日实现“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协定全面覆盖，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保驾护航，清障搭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中国与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巴林等国对已有协定完成了全面或部分修订，并签署了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与柬埔寨签署了税收协定；与波兰签署了互免国际运输增值税的协议。

（二）积极发挥税收协定磋商机制作用

运用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磋商机制，为企业解决境外税收争议提供维权服务。确保企业在东道国切实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并为其解决涉税争议，消除税收歧视，避免双重征税或税款损失。

“走出去”企业到与中国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投资或经营，如果认为该国的主管税务当局征收的税款或采取的税收措施与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相符，可以向中国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国家税务总局与缔约国对方主管税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开展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为中国企业消除双重征税共计 6.4 亿元。

三、加大税收政策宣传，主动服务“走出去”企业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5〕60 号），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研究提出了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十条税收措施，要求各地贯彻落实。

一是建立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网页，介绍有关国家税收政策和中国有关税收政策解读、办税服务指南等。深入了解境外企业涉税诉求，为海外中资企业答疑解惑。二是通过各种媒体，举办各种宣传活动，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协定的作用，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境外税收权益。三是加强纳税服务热线的跨境投资税收政策咨询功能。多省在税务咨询 12366 平台上设置专岗，解答“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回应服务诉求。四是合理引导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走出去”，努力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稳定、及时、专业的专业服务。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¹

一、政策文件

2015年2月，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5号）。

2015年8月，印发《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43号）。

2016年2月，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6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35号）。

二、权威解读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出台，有利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并购贷款投向，帮助企业化解产能过剩，实现技术升级；有利于促进有竞争优势的境内企业“走出去”，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

《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切实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国家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支持作用。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6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实力较强、有比较优势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提升与“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有关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等多领域的合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加大“两优”贷款和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与服务，借助境外资产、股权、矿权及自贸试验区投融资便利政策等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机构布局。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2016年3月，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研讨会在京举行，21家中资银行和11家中资企业代表参加会议。研讨会初步建立起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沟通机制，为成员机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诉求反映、银企对接提供了平台。同时，发布《“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概览》，对“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银行业及银行监管合作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汇总。

2016年3月，银监会与捷克中央银行联合召开“一带一路”国家金融合作论坛，来自中捷金融机构、中资银行“一带一路”沿线分支机构和中捷银行业协会的代表参加论坛。期间，中国银行业协会与捷克银行业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中国银行同捷克PPF集团签署合作协议，

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供稿

银监会与捷克中央银行签署《跨境危机管理合作协议》。论坛的召开及一系列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中捷两国在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向纵深发展，也为深化同其他“一带一路”国家金融合作提供了示范。

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措施、前景及下一步思路

(一)“一带一路”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完善机构和网络布局。截至2016年6月末，共有9家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4个国家设立了56家一级分支机构，其中子行16家、分行32家、代表处8家。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保证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强化跨境监管合作。积极拓展深化同重点国家地区监管部门合作，加强跨境金融风险防范，为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截至2016年10月底，银监会共与68个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或合作换文，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9个。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战略定位和自身特点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在做好传统结算类、信贷类业务的基础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专项融资、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到境外市场适度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二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及特点，通过建立境外贷款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合理设计项目结构、完善风险缓释机制等多种手段有效管控风险，重点做好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

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下一步思路

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关注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作用，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融资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总结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良好经验，有序开展业务领域拓展和产品创新，在做好融资服务的同时，更好地为企业“融智”服务。

二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开展调查研究，针对“走出去”企业、境外业务及东道国政治经济环境等方面的特殊性，完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为机构良性发展和业务持续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¹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 支持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截至2016年6月底,内地已批准27家证券公司、25家基金公司和18家期货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分支机构。

(二) 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截止2016年6月底,共批准40家基金管理公司QDII资格和124只QDII基金产品,已经成立111只QDII基金,资产净值903.87亿元;已批准15家证券公司QDII资格,QDII资产管理计划17只,资产净值27.87亿元。

(三) 大力推进境外上市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2015年以来,为落实简政放权,便利企业以H股方式直接到境外上市,证监会梳理H股监管定位和逻辑,简化审核内容程序,突出监管重点,推出了一系列市场化的改革举措,基本实现境外上市审核向简易注册制的转变。

(四) 研究启动“深港通”。“深港通”是复制沪港通试点取得的成功经验,境内交易所再度与香港交易所建立的连接机制,是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又一重大举措。2015年,证监会做好完善“沪港通”、研究启动“深港通”的准备工作。

(五) 两地基金互认。稳步推动实现两地基金产品互认。2015年5月,协助完成了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关于基金互认监管合作MOU的签署工作。2015年7月1日,两地基金互认正式实施。两地基金互认正式实施后,通过与香港证监会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稳步推动两地基金互认产品的注册工作。2015年12月18日,首批两地互认基金同步正式注册。

二、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对外监管合作。中国证监会一贯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完成了与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阿塞拜疆国家证券委员会等3家沿线国家监管机构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事宜。截至2016年6月底,中国证监会已与58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63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上述双边监管备忘录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多边备忘录框架下,通过互派人员实习培训、共同参与国际性会议以及相互提供跨境监管协助,中国证监会与境外主要的证券监管机构增进了相互了解,扩大了监管合作范围。

(二) 努力做好政府间高层对话、投资协定谈判和自贸区谈判等工作。2015年,完成了共计19次双边和多边对话谈判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包括:一是促成中英双方就“沪伦通”开展可行性研究。二是利用首次中德财金对话机制,推动中资机构参与德国RQFII业务,促成了中德证券产品交易平台(中欧国际交易所)的建立。三是在中美BIT谈判中改进

¹ 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供稿

了负面清单出价，提出了分阶段放开证券期货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出价方案，为中方在谈判中争取了极大的主动，成为奠定下一步对美谈判基调的重要筹码。四是第七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就“小红筹”监管信息互换、审计监管合作等问题与美方形成了共识，有力地配合了习近平主席对美的首次国事访问。五是习近平访问新加坡期间，促进证券监管机构间的定期高层对话机制建立，共同探讨监管合作和产品开发，强化两国资本市场合作。

（三）以增强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为抓手，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一是积极参与 IOSCO 相关工作，提升参与国际证券监管标准制定的水平和能力；二是跟踪研究 IOSCO 各项工作进展，在多边场合积极发声，宣传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举措。参与 IOSCO 公司治理、市场创新、资本市场数字化、金融体系操作风险情景分析等专项研究；三是加强与 IMF、FSB、OECD 等多边国际组织合作。按照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办公室统一部署，启动了 FSAP 更新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四条年度磋商和后续关于中国股市波动的补充磋商，争取 IMF 对中国稳定市场措施的客观评价和有关意见建议，配合完成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关于金融脆弱性和影子银行同行评估和起草中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的中期愿景及行动计划。同时，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金融监管机构培训倡议（AEPF RTI），与亚洲开发银行（ADB）、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

第五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¹

一、政策文件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台《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 号）。

二、权威解读

一是在风险管控方面，调整境外投资专业人员资质要求。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制度，至少配备 2 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落实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

二是适当拓宽境外投资范围，给予保险机构更多的自主配置空间。拓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投资范围，扩大境外债券投资范围，增加香港创业板股票投资。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宣传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

一是定期召开境外投资政策培训会，一方面解读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政策，另一方面披露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相关情况和风险状况。二是定期举办境外投资专项培训交流会议。专门就

¹ 保监会国际部供稿

海外不动产、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等领域举办专项培训交流，

（二）推动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走出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通过支持该协会开发保险产品、实施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改革等举措，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提升航运保险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了保险公司、行业协会、保险经纪人条款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产品体系。推动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加入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支持保险业更好地服务对外投资合作和外贸出口业务发展。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共有 52 家保险机构获准投资境外市场，投资余额为 457.51 亿美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 2.14%。

总的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投资地域从香港市场拓展至英、美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二是投资品种从股票投资扩大至股权、股权投资基金和不动产等投资品种，保险机构逐步开始资产的全球化、多元化配置。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建设。顺应简政放权总体要求，取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行政许可，同时加强后端管理，推动保险机构提升境外投资能力建设。

二是规范保险机构境外融资行为。联合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召集保险机构专题研究保险机构境外融资，起草《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

三是完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统计制度。增加保险资金境外直接投资的统计维度，采集境外投资数据，为非现场监测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建立总规模 3000 亿元的保险行业投资基金，将引导保险资金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推动中资保险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营业机构，为中国在当地投资项目提供保险保障。

三是提升保险服务能力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指导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承保理赔效率，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下一步，将继续鼓励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再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七、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积极配合财政部等部门，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挥海外投资保险作用。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海外投资保险累计承保“一带一路”项目 1062 个，涉及国家 32 个，承保金额共

计 1506.2 亿美元。

第六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¹

近年来，根据中国国际收支发展形势，大力改革创新，积极发挥外汇政策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扶持境内企业“走出去”，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扶持装备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功能，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一、政策文件

2015 年 2 月，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权威解读

《通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内容。其中，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主要包括：一是简化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二是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三是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四是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根据汇发〔2015〕13 号文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下放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目前，包括装备业等在内的全国境内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

在东北地区实施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境内企业在境外并购投资时“先上车、后买票”，开辟了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业的企业汇出境外并购资金的“直通车”渠道，有效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国家战略。

下一步，以有序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为中心，继续深化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大力支持和促进境内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监管部门联动，强化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在推进境外直接投资便利化的同时积极防范境外直接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境外直接投资有序健康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¹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供稿

第三章 行业发展政策措施

2015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要求,颁布实施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第一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¹

一、政策文件

2015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装〔2014〕590号)。

2015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5〕53号)。

2015年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

2015年3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5〕82号)。

2015年6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号)。

2016年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电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号)。

2015年7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号)。

2015年7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

2015年1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软〔2015〕440号)。

二、权威解读

1、《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支持产品出口及企业“走出去”。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融资服务。

2、《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交流会议或活动。鼓励国内企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供稿

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增材制造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中国领先领域的国内标准成为国际标准。鼓励国内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

3、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强履约宣传培训和国际合作。借鉴其他国家的履约管理经验,积极利用履约多边平台,加强双边化工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引进,推动监控化学品企业“走出去”。

4、关于印发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机制和渠道,探索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贸易机制创新。鼓励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加强国际合作,跟踪和引进绿色数据中心前沿技术,探索国内外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共通机制,举办专业培训、技术和政策研讨会、高端论坛、产业对接活动等。

5、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鼓励和引导外资参与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激发市场竞争活力,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至 100%。

6、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产业集群合作交流。建立产业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群“走出去”,加强国际合作。

7、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借力“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化肥资源短缺的国家投资建厂、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转移输出部分优势产能。积极研究化肥企业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8、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和鼓励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技术、通信等领域企业“走出去”。联合国内金融机构及丝路、中非等基金,建立“互联网+”制造业境外投资合作机制。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的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德、中欧、中美、中日韩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智能制造、标准制定、行业应用示范,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 大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国内外企业及行业组织间开展智能制造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华设立相关研究机构、人才培养中心等,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加强标准制定、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园区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充实完善国际合作项目库,加快一批重点项目落地。依托两化融合及智能制造等试点示范工作基础,培育若干家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企业、园区和培训基地。健全国际合作项目支撑服务体系,完善政府高层次沟通交流机制,成立中德等智能制造联盟,开展智能制造最佳实践交流。

充分利用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等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强技术合作，提供系统集成、产品供应、运营维护等全面服务。

（二）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专项活动

印发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一是加快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二是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走出去”。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聚焦重点国家和国内重点地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合开展专题跨境撮合活动，对接国外高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

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印发《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健全机制促进国际合作。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健全能源装备国际合作服务工作机制。引导能源企业、装备制造企业抱团出海，防止国内企业同质化恶性竞争。推动能源装备制造业从单纯技术引进向人才引进、对外并购、合作研发转变，支持引进能源发展亟需的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研究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方式，推动各类能源装备优势产能走出去，支持海外投资并购。

发布《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重点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直接出口项目以及通过工程承包等方式间接带动重大技术装备出口的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在境外建设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产品销售中心、服务中心，以及收购境外企业的项目。

开展示范基地国际对标，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鼓励示范基地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境外产业园区为重点，有序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合作。支持以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第二节 农业部¹

近年来，为推动农业对外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地区的农业对外投资、推进农业国际产能合作出台多项引导支持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29号，以下简称《意见》）。编制完成《农业对外合作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务院审批。编制完成《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将择期对外发布。

¹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供稿

二、权威解读

《意见》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首次对农业对外合作作出全面部署，是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对外合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与《规划》及《愿景与行动》一起构成中国农业对外合作的顶层设计，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理念为指导，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重点合作内容，聚焦重点国家、区域和重点产业、产品，力求与“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农业国际合作关系。

三、引导和支持举措

一是不断完善公共信息服务。2016年，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农业走出去微信公众号也已正式开通。

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采集能力。建设企业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系统，动态掌握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农业投资情况。

三是筹划开展企业信用评价。选取一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试点，定期发布企业信用红黑榜，倒逼企业做好做强、加强风险防控、避免恶性竞争。

四是启动实施“扬帆出海”培训工程。致力于打造走出去企业家、科技专家、政策资讯、行政管理、外交官5支队伍，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五是支持引导地方开展农业对外合作。指导黑龙江、云南等省份完成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宣传政策，引导地方积极、规范参与农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农业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机制建设，提高协作能力。成立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层面为农业走出去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借力境外示范中心，助推对外投资。支持企业依托援外农业技术示范中心与受援国开展产业合作。

三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及时跟踪有关企业境外项目进展，加强分析研究，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

四是参与投资协定谈判，维护投资安全。积极参与涉农投资谈判，努力争取中国农业海外投资企业利益。

五、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措施

一是编制完成《愿景与行动》，与《意见》与《规划》一起，明确了推进“一带一路”农业合作的总体思路。二是将中哈人民苹果友谊园、东南亚天然橡胶合作开发等8个农业项目纳入“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库，密切跟踪。三是利用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农业走出去微信公众号向投资“一带一路”农业企业传播政策信息。四是利用“扬帆出海”

培训工程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提供智力支持。五是在非洲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派出农业专家、职教教师等方式为受援国培训近 5000 人次农业技术与管理人才，提升沿线国家的农业技术水平。六是指导地方制定“一带一路”农业合作规划，通过农业走出去保费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境外延伸等政策支持各省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七是通过多双边合作机制提升“一带一路”倡议国际影响力，例如举办 G20 农业部长会议，首次赢得联合国粮农三机构集体公开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农业合作。

（二）前景

农业合作投入少、效果持久、造福大众，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最大公约数，可以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可以积极利用沿线国家农业资源和市场，促进国内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新机遇。

（三）下一步思路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指导地方编制投资规划，务实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加强服务管理，试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提高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力，壮大人才队伍力量。三是内外统筹，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推进农资、农机、远洋渔业和农产品加工产能合作。

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有关情况

（一）前景展望

促进农业产能国际合作，既有利于企业境外农业开发项目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东道国农业发展和中国农业境外项目；又有利于国内农机农资等相关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外先进企业同场竞技，取长补短，促进产业升级。

（二）下一步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聚焦《规划》重点国别、重点产业，研究细化农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思路。二是做好政策调研和创设，推动研究制定农业对外合作涉及的相关政策。